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136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陳佳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5,5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3月16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8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6.49%計算之利息。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利息；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未償還本

01 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 $\times$   
02 1.2。2.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  
03 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帳戶動撥循  
04 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9條第三款)。惟上開債務於民國115  
05 年03月16日屆期即未依約定清償，至今仍尚欠附表序號001  
06 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等未償。三、債務人再次透過聲請人  
07 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8  
08 月22日核貸信用貸款30萬元整，於當日扣除手續費9000元後  
09 撥付予債務人，雙方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  
10 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2.47%機動調整計  
11 算。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  
12 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1.  
13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  
14 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 $\times$ 1.2。2. 每次違約狀態第  
15 十個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  
16 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第三款)。  
17 惟債務人對上開債務僅繳款至民國115年05月22日止即未依  
18 約定還款，至今仍尚欠附表序號002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  
19 等未償。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  
20 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  
21 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  
22 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  
23 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  
24 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25 五、上開屆期欠款，聲請人於115年05月15日寄發催繳函限  
26 期通知，債務人仍未依約清償，誠屬非是，依上述契約約定  
27 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數到期。至今仍  
28 尚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所載之金額未償。六、本案  
29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  
31 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

01 便。謹狀釋明文件：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帳戶動撥循環  
02 型信用借款約定書帳戶明細線上成立契約信用貸款約定書帳  
03 務資料催告函回執戶謄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08 附表  
0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136號

10 利息：  
1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0000 元	陳佳洪	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5月21日 止	年息8.20%
001	新臺幣 80000 元	陳佳洪	自民國115 年05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 以內者，按 年息9.84% 計算之利 息，其逾期 超過9個月 者，按年息 8.2%計算之 利息。
002	新臺幣 215515 元	陳佳洪	自民國115 年05月22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6月22日 止	年息14.18%
002	新臺幣 215515 元	陳佳洪	自民國115 年06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 以內者，按 年息15%計 算之利息，

(續上頁)

01

					其逾期超過 9個月者， 按年息14.1 8%計算之利 息。
--	--	--	--	--	---